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822,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7月1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12年11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8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2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雪芹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20,000股,注销日为2014年7月14日。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从2012年11月30日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4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公司将申请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相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净利润水平的要求: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4亿元(2009年度)、2.62亿元(2010年度)、3.20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52亿元; 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2亿元(2009年度)、2.61亿元(2010年度)、3.03亿元(2011年度),平均值为2.45亿元; 3、等待期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1亿元、3.83亿元; 4、等待期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25亿元、4.86亿元。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二)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25%;且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 2、"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3亿元; 2、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3亿元,比2011年度增长26.40%; 3、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6亿元,比2012年度增长26.89%。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利润增长率的要求。
(三)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82%。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四)骆驼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7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六)个人考核条件: 公司董事会制定《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将按照该办法进行。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相应分别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者,方可解锁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2013年度,本次申请解锁的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80分"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二)根据《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8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本次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建华	骆驼特电总经理	60.00	21.00	0.025%
2	王洪艳	公司审计部经理	24.00	8.40	0.010%
3	彭　勃	骆驼销售国际业务部经理	24.00	8.40	0.010%
4	程　鹏	公司采购部经理	24.00	8.40	0.010%
5	张　颖	公司证券部经理	24.00	8.40	0.010%
6	席化雷	公司质保部经理	24.00	8.40	0.010%
7	孙光忠	骆驼襄阳质量部经理	24.00	8.40	0.010%
8	陈世海	骆驼塑胶总经理	24.00	8.40	0.010%
9	王军安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24.00	8.40	0.010%
10	刘世忠	研究院研发主任	24.00	8.40	0.010%
11	石润波	研究院研究室主任	24.00	8.40	0.010%
12	杨燕军	公司销售科长(市场)	12.00	4.20	0.005%
13	曹　勇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14	王树华	骆驼销售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15	王成伟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16	刘　娟	研究院塑料工程师	12.00	4.20	0.005%
17	刘　俊	骆驼襄阳生产科科长	12.00	4.20	0.005%
18	李才群	骆驼襄阳行政人事科长	12.00	4.20	0.005%
19	林春红	骆驼襄阳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20	郑玉华	骆驼襄阳设备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1	程　伟	骆驼襄阳环保动力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2	陈　琳	骆驼襄阳现场工艺科长	12.00	4.20	0.005%
23	闫德勇	骆驼襄阳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4	郭树演	骆驼华中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5	刘　莹	公司战略划规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6	叶立虎	骆驼销售配套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7	李鱼飞	骆驼塑胶生产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8	罗香湘	骆驼塑胶检验科科长	12.00	4.20	0.005%
29	鲁国军	骆驼塑胶设备科长	12.00	4.20	0.005%
30	姚家财	楚凯冶金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31	刘　勇	研究院工艺室主任	12.00	4.20	0.005%
32	王　锐	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12.00	4.20	0.005%
33	皮黎明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4	郑志俊	骆驼华中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5	龚　飞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6	郑大伟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7	阮佳飞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8	张　宇	骆驼华中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39	唐光兵	骆驼襄阳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40	邹　雄	研究院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41	邓　凯	骆驼海峡车间主任	12.00	4.20	0.005%
42	童立山	骆驼塑胶生产部副经理	12.00	4.20	0.005%
43	肖　波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44	张洪君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5	徐　钦	骆驼襄阳设备管理员	12.00	4.20	0.005%
46	巩启宏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7	刘伟明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8	赵少勇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49	陈辉林	骆驼襄阳车间副主任	12.00	4.20	0.005%
50	陈小昊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1	王　亮	研究院动力研究室组长	12.00	4.20	0.005%
52	赵艳丽	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12.00	4.20	0.005%
53	刘　琳	研究院锂电研发员	12.00	4.20	0.005%
54	吕循峰	研究院锂电售后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5	娄勇刚	研究院锂电研发员	12.00	4.20	0.005%
56	方　坤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7	韩巧丽	研究院产品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8	杨林超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59	周定文	骆驼华南	12.00	4.20	0.005%
60	韩　磊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1	沈　伟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2	洪银龙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3	鲁　松	研究院工艺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4	安可丽	骆驼销售储运科科长	12.00	4.20	0.005%
65	孔太云	公司IE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6	余维康	公司项目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7	刘秋生	骆驼襄阳模具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8	倪志林	骆驼襄阳电气工程师	12.00	4.20	0.005%
69	王群交	骆驼华中设备科副科长	12.00	4.20	0.005%
70	胡相君	骆驼襄阳设备管理员	12.00	4.20	0.005%
71	兰雄宾	骆驼华中工艺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2	魏安有	公司全环保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3	潘　晖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00	4.20	0.005%
74	李建华	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12.00	4.20	0.005%
75	夏月富	公司投资规划科科长	12.00	4.20	0.005%
76	彭月俊	骆驼襄阳财务科长	12.00	4.20	0.005%
77	王付勇	骆驼海峡设备科长	12.00	4.20	0.005%
合　计			1,092.00	382.20	0.4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4年7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22,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　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0,000	-3,822,000	7,09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793,750	3,822,000	844,615,750
股份总计	851,713,750	0	851,713,7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一期38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9,800万元	盈利:约4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5元—0.074元	盈利:0.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2014年一季度子公司冠捷科技主要市场的电视需求持续疲弱以及其就TP Vision转型和重组业务计划的一次性支出的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同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由于原定复牌日2014年5月17日前重组预案未能完成,经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6月18日又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

2、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确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框架,就有关政策及法律规定进行了咨询,征得了哈尔滨市政府及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支持和协助,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

由于标的资产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向黑龙江省银监局(以下简称银监局)进行了政策咨询。

3、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与重组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沟通,但最终未能取得标的资产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因此,公司及哈投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目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复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2,12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15元--0.0462元	盈利:0.044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产品铬铁矿由于市场价格下滑,公司暂缓了销售,导致销量下降。

2、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铜产量及价格较去年同期呈下滑态势、锂盐产品销路不畅且价格下滑,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30天。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经初步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大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墓地经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有序的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交易相关方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某些事项仍未达成一致,还需继续深入协商,以最终确定重组方案。鉴于此,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重组方案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7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行32,923,462股股份、向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9,668,524股股份、向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87,669股股份、向罗会云发行6,556,200股股份、向刘常科发行4,097,586股股份、向林涛发行2,957,374股股份、向邱夕斌发行1,924,122股股份、向李晓红发行1,068,905股股份、向江山发行962,022股股份、向徐蓉发行1,532,167股股份、向栗浩洋发行178,189股股份、向陈勇发行124,748股股份、向曹宇发行71,229股股份、向卞云峰发行213,765股股份、向何丙飞发行106,882股股份、向汤显平发行142,536股股份、向张召忠发行71,229股股份、向李全宝发行89,094股股份、向李斌发行60,587股股份、向周焕唐发行427,608股股份、向薛青发行71,229股股份、向王炳仁发行71,229股股份、向郑峻华发行473,903股股份、向王徐平发行213,765股股份、向宋达发行71,229股股份、向王爱臣发行463,184股股份、向周英坤发行367,021股股份、向王晓波发行427,608股股份、向马丽红发行249,418股股份、向王志宇发行142,536股股份、向孟漪发行71,229股股份、向卢影发行53,441股股份、向相楠发行42,722股股份、向朱琦发行53,441股股份、向曹奕发行53,441股股份、向廖怀宝发行71,229股股份、向沈淑华发行35,653股股份、向周杨正发行10,719股股份、向王芸发行10,719股股份、向刘蕤发行10,719股股份、向王欢发行10,719股股份、向戴东东发行8,932股股份、向瞿灵伶发行8,932股股份、向蒋继刚发行71,229股股份、向钦寅发行427,608股股份、向常琳发行71,229股股份、向张华发行142,536股股份、向黄颖发行106,8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30,6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朱凯泳

联系电话:021-62826347、021-62818544

传　　真:021-62801900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的联系人:王会峰、刘晶、周高洁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061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18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2013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3]1609号)并予以公告。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第140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27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685号)。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草案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更新、补充和完善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分别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等涉及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一、重大事项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删除了"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补充披露了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昂立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补充评估结果。

3、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概况。

4、补充披露了前次申请并购重组委否决意见的落实情况(包括标的资产设立公司制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长宁区、徐汇区教育局有权出具同意新设两家公司的文件,昂立学院、昂立中心债权、债务转移及各类权证登记过户的最新进展情况,尚未履行债权人变更通知手续的债权、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剩余债务的原因及有关人数和金额的占比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资产剥离的5家非企业法人教育培训机构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等内容)。

二、第一章交易概述

1、"第三节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和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等交易对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策情况。

2、"第三节本次及交易决策过程/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外部审批"中,更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3、删除了"第三节本次及交易决策过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第二章上市公司情况介绍

1、"第三节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更新了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

四、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2013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五、第四章拟注入资产情况

1、"第一节昂立科技100%股权/六、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收入利润情况。

2、"第一节昂立科技100%股权/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2013年12月31日昂立科技主要负债情况。

3、"第一节昂立科技100%股权/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中,更新了昂立科技与申鼎国际的债权债务执行情况。

4、"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中,更新了了昂立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5、"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一、房屋及建筑物情况"中,更新了昂立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和租赁物业消防备案的情况。

6、"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中,更新了昂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商标及著作权情况。

7、"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昂立科技旗下子公司和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出资设立昂立培训和昂立科技与上海好时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昂立优培两家公司制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并分别承继昂立学院、昂立中心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下属子公司昂立投资咨询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杭州昂信股权和转让其举办的长沙学校的举办权的情况。

8、"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昂立发展100%股权的情况。

9、"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更新了昂立科技转让其举办的上海世纪昂立幼儿园和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世纪昂立幼儿园的情况。

10、"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昂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不再执行之前股东会决议挂牌转让高学网络股权的情况。

11、"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更新了昂立学院、昂立中心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收入利润情况。

12、"第二节拟注入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中,更新了昂立科技旗下子公司上海昂立少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举办的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和上海徐汇区民办世纪昂立幼稚园的情况。

13、"第三节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评估机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昂立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补充评估的情况。

14、"第三节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剥离的5家非企业法人教育培训机构的评估值、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的影响。

六、第五章拟注入资产业务与技术

1、"第七节有关业务开展的事项说明"中,更新了昂立科技旗下公司制的经营性培训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分公司、以及旗下培训机构聘请外籍教师的情况。

2、"第七节有关业务开展的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昂立学院或昂立中心主体变更对现有租赁合同效力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七、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第三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八、第八章本次交易合法性、合规性分析

1、"六、本次交易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落实整改的情况。

九、第十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第三节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分析及未来盈利能力"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分析。

2、"第四节风险因素分析"中,更新了瑕疵租赁风险及相关对策。

3、"第四节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其对策/(一)审批风险和本次交易终止风险及对策"中,更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十、第十一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第一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中,更新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分析。

2、"第三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中,更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及其使用的情况。

十一、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了拟注入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收入利润情况;更新了本公司2013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情况和收入利润情况;更新了拟注入资产的2013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上市公司2013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和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情况。

十二、第十六章其他重大事项

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修订后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21,119.0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随着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子公司士兰明芯、美卡乐的产品出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均已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电源管理IC、功率器件成品等产品的出货量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4-0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经确认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2013年度税前报酬
林复	董事长	1,004,332.00
胡昇荣	董事、行长	625,734.50
周小祺	监事长	884,173.50
童建	副行长	441,428.40
束行农	副行长	765,579.60
朱钢	副行长	713,053.10